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所有彼等認為對履行或達成上述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光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委任人。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律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蓋上法團印章。
3. 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副本(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4. 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就上述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